

Mr. George C. Marshall, 美利堅合衆國。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Zygmunt Modzelewski, 波蘭。

(丙)六主要委員會主席：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時。

Mr. Hernan Santa Cruz, 智利。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Mr. L. Dana Wilgress, 加拿大。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 十一. 會議日程

主席宣告：總務委員會將以頃所宣佈之組織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開會。大會將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及午後三時舉行全體會議兩次，屆時將開始一般討論。主席請凡欲參加一般討論之各代表團儘速通知祕書長辦公廳。彼盼一般討論可於本星期內結束。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三十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十二. 全權證書委員會報告書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宣讀全權證書委員會報告書如次：

前由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首次全體會議中委派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事宜之委員會，業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集議於夏幽宮第九會議室。

委員會係由巴西、加拿大、厄瓜多、法蘭西、伊朗、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緬甸聯邦、葉門等國代表組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審查送交祕書處之有關五十八國代表團之文件，獲悉四十六會員國代表所獲之權力充分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各該國家如次：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暹羅、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緬甸聯邦、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及南斯拉夫。

下列各會員國政府代表業已由電報提送臨時全權證書：玻利維亞、厄瓜多、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敘利亞、土耳其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該國代表目前雖僅提送臨時全權證書，然其正式全權證書原件將來仍可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提議在審查前暫准各該國代表出席會議，與其他代表享有同等權利。

報告書當經核准。

### 十三. 祕書長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所作之通知(A/649)

主席宣讀憲章有關條文，並向大會各代表報告該項通知業以文件 A/649 分送各代表查照。

### 十四. 開始一般討論

General ROMULO(菲律賓)：聲稱：近數星期以來，柏林市為人類恐懼之焦點，際茲大會開幕伊始，以及繼續集議期間，巴黎城殆為人類希望之中心。

此次會議適與歷史上之一大轉捩點不期而巧遇。戰爭歟？和平歟？人類可度生於較廣之自由中歟？抑須求存於日增之桎梏下耶？各國卒能團結一致，在世界大憲章下組成各國人民之大同社會歟？抑將永久分裂，仍在弱肉強食之蠻荒成規下成立武裝敵對之營壘耶？凡此種種，皆當前極度重要之問題，有待於聯合國協助解答者也。

以上各項，要皆舉世各國人民當前所面對之問題。現下生存之人，無分男女老幼，其命運皆繫於此，甚或未來後世之命運亦皆繫於此。

世事一再證明世界之需要聯合國；此種情形，既極盡諷刺之能事，而又感人甚深。一切國際問題，凡為各國所不能自行解決者，均已提出於聯合國，一如訴諸於最高級之上訴法院者然；例如原子能問題、希臘問題、伊朗問題、埃及問題、南非問題、朝鮮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喀什米爾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捷克斯拉夫問題、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等，莫不皆然。而各問題中之最嚴重及最困難者，即列強對於德國之爭議，恐亦將在本屆會閉幕前提出。

聯合國之種種努力，屢為冷淡之漠視所厄，有時且為蓄意之撓阻所挫，故時有不足

之感；然而聯合國仍爲人類尋求世界和平、自由與安全之主要希望，恐亦即其最後希望也。在目前聯合國實爲保障世界人民，使其避免浩劫之唯一力量；體念及此，殊爲一種既愧怍又奮發之經驗。General Romulo 希望此次大會舉行本屆重要會議之始，應以此念奉爲圭臬南鍼。

General Romulo 謂戰爭爲最重大之問題。戰禍危機既非遙遙無期，更非縹渺無據；戰禍危機真確存在，且與時俱增。戰爭現在橫行於亞洲；在巴勒斯坦休戰狀態朝不保夕之中忿擾激宕；以鐵蹄潛躡於歐洲大陸。大會集議於戰爭陰影之下，自不容稍加忽視，一如足旁丁丁作響之定時炸彈，不能漠然不顧也。即在各國代表審議和平問題之時，若干大國猶在秣馬厲兵從事備戰焉。

大會並無強迫施行和平之力量，然有要求和平之道義權力。General Romulo 謂：人民不欲重睹戰禍；彼等認爲戰爭既非必要亦非不可避免者；彼等深信倘直接有關各國有此意願，即可消弭戰事。彼信以上各語不特代表菲律賓，亦可代表其他各國之人民意願。

和平無須新方案；聯合國憲章載有一項方案：各國誓願“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不特已有方案，且實行此方案之規則及程序亦已具備。所感缺乏者唯實行此方案之決心及意志耳。

菲律賓代表團籲請各大國重作堅定不拔之努力，不特解決現有糾紛而不乞靈於武力，更且尋求方法，俾可長期和睦相處，庶人類可藉聯合國以奠定較鞏固之基礎，永保大眾之安全及福利。菲律賓代表團作此呼籲，不僅爲各大國着想，同時亦爲各小國着想。戰爭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徒能破壞一切有價值之事物。近代武器之破壞力空前強大，一旦和平喪失，即有喪盡一切之危險。

小國方面，亦可集中力量，發揮集團勢力，形成致力於和平之第三種力量，以協助消弭戰禍。小國不似大國之易於誤蹈奪取世界政治經濟霸權之陷阱，故尤足以代表人類之真正意志及切實利害。是以菲律賓代表團籲請各小國整飾陣容，鞏固戰線，以抗拒損害和平之任何企圖。

已往三年中，聯合國內各小國已有遵循此種目標而採取行動之良好趨勢。小國之主張益堅，以抗拒專顧某一國或某數國利益而犧牲其他各國利益之陰謀詭計，並於情勢必

要時或機緣適宜時爲公共利益採取行動，此其時矣。

世界之天良應得較三年來代其發言者更爲強有力之喉舌。菲律賓代表盼各小國齊聲發言，即可充此喉舌。普世億萬衆生，默然無言，戰時效勞用命，平時弓藏狗烹者，彼等現正振臂大呼，欲獲真實可靠之代言人；各小國一致行動，即可辯護其主張，保障其利益。

各大國爲強權政治之無情桎梏所縛，不克從事於奠立和平。故其成績之總和，僅爲一政治僵局，和戰之間風雨飄搖之均勢而已。倘各小國將其道義力量巧爲運用，置其聯合重量於反戰之一方，或可使相持之局傾側而趨於和平之一方。

三年有餘以來，聯合國紀錄中最不幸之一頁，爲對組織聯合國國際警察、裁縮軍備、管制原子能等事設計各方均可接受之方案所作徒勞無功之努力。負責在此三個重要方面草擬計劃之安全理事會，截至目前爲止，業已自認其所有努力之一無所成。

聯合國因無國際警察之故，近已發生撼動世界天良之悲劇。聯合國負有解決糾紛之重責而無施行其決議之實權，此種情勢中所必有之危險，已經此悲慘事件而表現無遺。然而此項缺陷並非由憲章本身而生，蓋憲章中對於實行措施之規定，其詳盡不下於對於任務及目標方面之規定也。此項缺陷之發生殆由於採取最小阻力途徑之習慣，以致基本之法律不能付之徹底實行。誠以建議採取行動易，而決心實行議案難；例如憲章第三十九條之遵守自較憲章第四十三條之適用爲易也。

關於原子能問題，菲律賓代表認爲全部陷於僵局。目前獨有原子彈全部祕密之唯一國家，業已慨然同意放棄其專利，僅以設置國際檢查管制機構爲其唯一先決條件。此項合理之提案不啻爲一自我犧牲之豪俠行動，然竟遭一項敵對之提案，謂現有一切原子武器必先目爲非法而悉予毀棄，然後始可計議設置略具檢查權之管制機關之任何計劃。

上述絕對相反之兩項提案，其意義不言而喻。就兩者本身之優劣言之，吾人不得不作一坦白考語：持有原子彈之國家，甘願在其自作提案之條件下放棄其莫大之優勢，俾可成立具有充分檢查管制權力之國際權威，顯見其懷有大量之誠意。自另一方面言，任何尚未獲有原子彈之國家，徒欲束縛持有原子彈者之手，同時則在國際公約及不健全之國際管制機構掩護之下，自由尋求製造原子

能之祕密；對於此種國家之誠意，自有嚴重之懷疑。

談判已告停頓。大會對於聯合國和平總計劃中之此項首要部分，甘願自認其全部失敗耶？

或謂東西兩方倘不能先獲純粹之政治妥協，則凡有重要權力衝突之各方面，決難完成任何可觀之進步。更有人謂此種妥協唯有在適於誠懇及有效談判之互信氛圍中始能達成。

此種惡性循環必須設法擊破之，然後必須重振旗鼓，從頭幹起。吾人必須籲請各大強國決心放棄其挑釁與報復之危險方法，恢復其談判與讓步之合理途徑。倘以脫離堅定原則之較高境界而謙讓遷就為不屑，則請記取過去以談判之較低境界獲致之協議恆予世界以長期之比較安定。吾人今日即需此種安定時期，俾聯合國可奠定公正及永久和平之基礎。

General Romulo 重復申言和平為聯合國首要關注之事。然和平問題與自由問題不可劃分。而自由亦正在世界各處遭受蹂躪；以外力公然予以殘酷之打擊者，固亦有之；惟因內部腐敗之遲緩暗害行動而中傷者，則比比皆是。

為應付此雙重危機計，聯合國必須在兩個階層中分別採取迅捷果斷之行動。對於威脅或侵害自由之事，須一律嚴予處置，不稍容讓。同時並須發動及推行一切活動，以矯正使自由平等之原則流為笑柄之社會、經濟、政治各方面之惡劣現象。關於第一類之問題，General Romulo 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希臘問題、朝鮮問題、以及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問題皆在首要之列。關於第二類之問題，General Romulo 意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全部工作，尤關下列各方面之工作：人權、新聞自由、屠殺人羣罪、禁止歧視少數民族；文化及社會福利方案；各經濟委員會之區域經濟發展計劃；國際貿易之促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於經濟保障、社會穩定及永久和平之奠立基礎方面完成極多有用工作。對該理事會之唯一批評，或即其企圖從事之工作過多，然決不能誣其工作不力或徒勞無益也。該理事會頭緒紛紜之工作或應加以翦剔，俾其收穫可望較豐；惟如削減其權力，或以其他方法阻礙其工作，影響其效能，則誠不智之極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證明：倘無社會及經濟安全，自由即為空談，和平更難久持；而社會及經濟安全實為一世界問題，必須以

國際行動謀解決。該理事會工作進展之迅速，業已遠軼世界政治穩定之進展。於是造成一種情勢，即世界和平、繁榮及自由之規模目前雖幾已全部完備而各大強國對於究應容許人類生存抑或死亡之問題仍在爭辯也。

經人權委員會及新聞自由會議之努力，關於人類權利及自由之確定與擴大，已獲長足進展。人權宣言草案以及確保新聞自由之各種公約及決議案，正待大會作最後之定奪。各該文件構成和平及自由典型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其有效固與目前之爭端及偏見無關。對於各該文件必須迅採行動，不得藉口須待政治問題之解決。恐懼及懷疑或可逡巡片刻，然人類以自由本身為一應達之目標而向此目標前進，則殊不容受阻也。

聯合國近兩年來之紀錄中另有光明之一頁，即關於世界落後區域託管原則之演進也。託管理事會業已證明其忠於一項新革命觀念；即領土居民之福利為國際社會之集體責任之原則。各託管區域管理當局之報告書均經審查，對其政策方針加以最嚴格之考核。境內居民之請願均經予以考慮，視察團亦相繼成立。在託管理事會監督下，託管制度之穩健進步，足可代表今世政治道德之高度水準。

General Romulo 謂是項進步並非未經奮鬥而輕易獲致者；奮鬥始於金山，迄今仍未終止。將所有非自治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趨勢，想係仍在演進中之託管原則及實施方法之必然結果。然而人人皆知業有反動力量發生，即欲將以前之委任統治地予以吞併或化為殖民地之逆行趨勢。

大會斷然表示反對此種退步趨勢者，已不止一次。菲律賓代表聲稱彼對於此種陰謀，決不鼓勵或放任其蔓延。

亞洲及遠東之極多非自治領土目前均為政治騷動及暴行所擾亂。此種騷動所反抗之政府，均企圖誣稱此種騷動悉係由外國嗾使而起，以便一筆抹殺其真相，並證明其使用武力為合法。此項指斥自不能謂為全非事實，惟如因此而抹煞一切，則未免過火，不特有欠公允，且亦殊屬危險。此種騷動之動機恆為合法之要求及願望，例如政治獨立及社會、經濟方面之改革，凡此種種均可以賢明之革新措施以滿足之。

判明此種激烈暴亂之責任，殊非易事。惟憲章第十一章訂有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所施公允及開明待遇之標準。倘對於各該人民應享之此種待遇故意靳而不與，則以此為限度，所有暴亂行為及其脫離民主陣線之情事，

均應由主管政府負責。倘各該人民自願受反民主思想體系之空言誘惑，甘爲私利是圖之某一外國充任工具，則以此爲限度，各該人民應自負其悲慘厄運之咎。

所有非獨立人民所企求之真正目的爲自由，而非另易新主繼續爲奴也。

吾人對於價值之觀念已經此次世界大戰而劇烈轉變。當戰事黯淡達於極點之際，當自由之光似將永熄常滅不再照耀大地之時，適有人與人間及國與國間相互關係之新概念產生焉。聯合國人民一如其迫於敵人之攻擊而奮起抗戰，鑒於其共同面臨之危險，進而以全球爲規模，人類永久福利爲鵠的，着手思考擘畫。

此種人類思想之解放與發展，實較任何軍事勝利尤爲偉大及意義深長。當戰禍嚴重，死亡不可勝數，世界到處蹂躪之際，亦爲世界新希望誕生之日，此新希望者，即所有人民可得較大自由及較大安全之生活也。

聯合國之產生一部份應歸功於理想主義，然其決定因素則爲和平不能固立於舊有基礎之確切體念。國際關係上確有建立新秩序之必要。世界大專業已一再證明：和平、經濟保障、文化進展、以及社會安定之需要，已使各國間發生互相倚賴之密切關係；政治上之裂痕，不能打破此種關係而不產生悲慘之後果。每一國際危機，每一侵略行爲，每一壓迫事件或不平情事，無不彰明以可施行之世界法律爲根據之新秩序之必要。

General Romulo 認爲此事應永爲聯合國之目標。倘此目標似極遙遠不可及，則並非由於善意之缺乏，而係由於目前之環境暫時阻其視線，掩蔽此目標也。人類所需要者，人類所企求者，厥爲除此不幸之翳障，稍假時日以確定其方位，圖其自救之道，以及予以生存蘇息之機會也。

大會並無贈送此種厚惠之能力，然有向具有此種能力者作此要求之道義權力。

因此，General Romulo 促請大會於議事時，確切表明此爲代表衷心渴望和平之各國人民之代言人所抱之目標。

Mr. MARSHALL(美利堅合衆國)首對大會之集議於巴黎表示欣慰，繼謂法蘭西歷代以來致力於美術及科學之培養，以求人類生活之更臻豐富；法國人民不斷奮鬥，以謀個人自由之擴展。法蘭西曾於一七八九年以人權宣言激勵人心，今大會集議於茲，於一九四八年就自由世界中自由人類之人權新宣言予以審核，亦云宜矣。

各會員國不僅宜對人類權利及基本自由重申其尊重之意，且應對此種權利及自由，重申其發揚及保障之決心。思想、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言論及表達之自由；不受非法逮捕及拘押之自由；人民自行選擇政府、參加政府工作、及不滿時更換政府之權利；以及政府依法辦事之義務；凡此種種，皆爲個人尊嚴與價值所繫之因素。

聯合國憲章表彰此種觀念，並明文規定個人權利及國家權利之促進與保障。此非偶然之事，蓋現代世界自由國家內自由人民之相處，係以各公民間互相尊重其權利之義務爲基礎。自由世界中各自由國家之相處，係以各國尊重其他國家權利之義務爲基礎。

對於基本人權處心積慮作有系統之剝奪，爲世界多數不安現象之根本原因，亦爲聯合國工作之一大威脅。萬千男女，在祕密警察之日常恐怖下惴惴偷生，可毫無正當理由及不經公平審判而隨時被捕被禁及強服苦役，此種現象不獨爲一根本罪惡，且此種罪惡將在國際社會中激起反響。凡對其本國人民之權利作有系統之蔑視之政府，勢不能尊重其他國家及其他人民之權利，且在國際舞臺上勢將以脅迫及武力謀達其目的。

此種權利及自由之維護，端賴法治制度內正義道德之必遵原則之奉行。是以聯合國會員國之誠意力求恪遵憲章，並嚴守憲章所宣佈之正義及法律原則者，必爲忠實致力於維護個人尊嚴及完整之國家而無例外者也。

Mr. Marshall 促請大會於第三屆常會中，以絕對之大多數通過人權宣言，奉其爲全體必遵之行爲準則；聯合國各會員國應自知其弱點及缺陷，誠信協同努力以遵守此高度準則。

聯合國各會員國之企望應注意人民之實際需要，即較佳之生活狀況及工作環境，較優之公共衛生，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改進，以及由是而生之社會責任。聯合國已於憲章中誓願促進較高之生活水準，全民就業，以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秘書長報告書<sup>1</sup>中有極大部分專論截至目前爲止在此方面之進步。觀乎已往之成績，人人顯可以正在進行之工作自勵。聯合國正直接從事補救因大戰而生之社會經濟方面之紊亂及破壞。國際難民組織現正救助失所人民。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正在廣袤之區域內從事於兒童及母親之急救工作。國際糧食農業組織現正推廣改良種籽及改良肥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料之使用，此為聯合國應用新進技術以增加生產率之努力之一部。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治療方案，為本組織積極工作之又一例證。

各會員國更以聯合國為樞紐，謀求通力合作，以促進國際貿易，解決國外匯兌之困難，便利各國人民之自動遷徙，增加國際間情報與思潮之互相交流。國際貿易約章將釐訂擴展多邊貿易之程序，以謀提高生活水準及維持全民就業。新聞自由會議業已擬定關於擴大新聞交換之原則及步驟之三項公約，該三公約今已提出於大會，深盼本屆大會予以審慎及同情之考慮。

Mr. Marshall 謂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協助雖在日益增加，惟提高生活水準之主要責任仍應由各國政府及人民自負之。國際組織不能盡代國家及私人之努力，更不能代當地之主動及個人之想像。國際行動不能代替自助辦法；於接近之鄰邦間如無最大量之互助，決不能有普遍之合作運動。

國家集團間為達與聯合國憲章相符之共同目標而採取合作行動，聯合國並不禁阻；而今於經濟復興方面所作與是項概念符合之若干努力，竟為某方面所積極反對，一若其深恐穩定及互信之重返人間者，此誠令人失望也。會員國萬勿為彼等引入迷途，彼等此時假借革命口號，撓阻復興建設，或空許吾人可以目前之饑饉及混亂，換得未來憧憬中之福利。

Mr. Marshall 曾於一年前向大會表示意見，謂如欲打破政治及經濟危機交相影響之惡性循環而獲成功，則必須作極大之努力。彼信本組織之大多數會員國業已作此努力，且已開始產生效果。

大多數國家雖曾通力合作，以重建和平及恢復繁榮，然一年來之緊張情勢反益加厲。若干其他國家之領袖，正在製造各該國家與其餘各國間之裂罅嫌隙。此項罅隙不容稍再增闊；吾人必須加倍努力，謀求共同立場。Mr. Marshall 向各會員引述憲章序文，即聯合國人民於戰爭慘劇在其心目中銘刻頗深之時所鄭重筆之於書之語也，其言曰：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戰禍，……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

三年以後聯合國所面臨者，不僅必須拯救後世，抑且必須拯救現世。

聯合國之首要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為達此目的，所有各會員國均誓以和平

方法，遵照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以解決國際爭端。

各會員國又誓求容恕方便之道，俾不同之文化，不同之法律，不同之社會及經濟機構，以及不同之政治統系，均可共存共榮，而無暴亂、顛覆、或恫嚇之虞。

有一基本條件焉，即國際義務必須尊重，各國間之關係必須本諸互相信賴、尊重及容恕。夫信賴為公正及穩定和平之必要條件，亦為聯合國工作之基本憑藉，聯合國如何方能於各政府及各人民間建立此種信賴乎？本屆大會以及今後數月中之要舉，厥為就當前各會員國所面對之各項重大問題謀獲解決，至少亦應進展至接近解決之境地。美利堅合衆國自願盡其最大努力，在任何適當之議事場合中，對於引起現在緊張及不穩情勢之政治糾紛，力求獲一積極而和平之解決。

Mr. Marshall 此時不擬就任何特殊問題討論其細節，惟各問題均可循大概方向而獲公允不偏之解決。各問題中有已列入聯合國大會議事日程者；其他如和約等有關事項，則將在其他會議中處理。雖然，無論其議事場合為何，凡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者，必唯憲章原則是從。

倘欲獲致和平，則此次大戰所引起之各問題必須解決。草擬憲章之時即曾預冀聯合國所應解決之各問題，不致因簽訂和約之久事遷延而愈增其困難也。

是以吾人必須盡最大之努力，以早日完成公正之和議，庶日本及德國於確保其不得恢復軍事及經濟方面侵略工具之條件下，亦可成為民主與和平之國家而生存，並於相當時間內逐漸證明其符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條件。對於奧地利，聯合國之目標為在其一九三七年之疆界內恢復其政治及經濟自由，並立即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聯合國當前尚有其他影響世界和平之問題，其中一部分業已提出本屆大會。美國代表團相信關於各該事項所擬求達之目標可以概述如次：

巴勒斯坦不遭戰禍，亦不受戰爭之威脅；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俱應獲有大會及安理事會所期望之和平發展之保證；武裝部隊早日復員，俾巴勒斯坦可恢復和平及正常生活狀況；凡願返鄉與其隣人和睦相處之難民，應即予以遣送；對於猶太人及亞拉伯人施以經濟援助，以便恢復及加強其經濟繁榮；准外約但及以色列兩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朝鮮統一獨立，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在憲法及人民自由選舉之政府下主持國

政，接受其國家新生命開端時所需之經濟及政治鼓勵。

希臘不受外來之侵略及非法干涉；使其得循民主步驟及尊重法律精神而調整其政治生命，使其得重建其國民經濟，俾該國人民可重享其久已缺乏之適度生活之基本需要。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應依照 Renville 協定之大綱，不再流血而藉談判獲致解決；俾於短時期間實現印度尼西亞人民所企求之主權獨立，及印度尼西亞人民與荷蘭人民間之繼續合作。

喀什米爾問題應由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大國繼續調停談判，俾藉和平解決之步驟結束此極度危險之問題。

原子能國際管制制度應予早日成立，訂明：消除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僅為和平用途而發展原子能；確保所有國家遵守國際管制之必要措施。

軍備之裁減，應在決無違犯行為之適當可靠保證下，依政治互信之恢復所容許之限度，儘速漸次施行。

此外尚有其他情勢及問題，惟對上述各問題如能採取積極步驟以求解決，則自可於各人民間產生新希望，世界各國間產生新信心也。上述解決方式悉以和平為唯一鵠的，此固一目了然者也；致力於此種目的之國家及人民，自不能斥其為挑戰尋鬥或企圖帝國主義膨脹，或有意興風作浪。

美國代表團對於秘書長之聯合國工作報告書內關於數百萬未臻完全自治人民之部分特感興趣；該代表團深明憲章中所規定對於此種人民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所負之責任。美國代表團深信對於此種人民必須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與鼓勵，庶幾彼等亦可在國際社會中，或以獨立國家之身份，或與自願聯合之國家合作，充份盡其義務，享其權利。

欲求政治解決之完成，必須繼續改進聯合國機構之運用。彼盼安全理事會在本屆大會中推薦若干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現有若干完全合格之國家靜候加入，美利堅合眾國並已贊成彼等之入會，惟經其他國家以不合憲章之理由加以阻止。最近有亞洲南部新興國家錫蘭申請加入，亦未邀准，致其正當之願望竟未得酬。

過渡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表決問題所提之報告，實為金山會議以來關於此重要問題之首次詳盡研究，其中含有絕對大多數委員之意見。過渡委員會之建議倘能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採納，則將大有裨益於該理事會之工作。

過去一年中過渡委員會本身亦工作賢勤，成效卓著，對於大會必能繼續作重要之服務。Mr. Marshall 盼大會能同意過渡委員會繼續工作一年，俾可多獲經驗，然後再決定該委員會之應否成為本組織之常設機構。

美國代表團對於過去一年內任職於各種調查團之人士表示欽佩之意，彼等或為各國代表團團員，或為秘書處職員，均表現其絕大英勇及忠於職守之精神。彼等冒嚴重之困厄與個人之危險以貢獻其服務，Count Folke Bernadotte 及 Colonel Sérot 之慘遭暗殺一事，可為彼等所遇危難情況之特別嚴肅之提示。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對於前充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者辦事之光明英勇，同致敬意；對其他因致力和平而捐軀成仁之人士，亦致敬意。

美國代表團深信大會對於秘書長所建議之小規模聯合國警衛隊之設置，以協助從事於和平解決爭端之聯合國派遣團一事，能予同情之考慮。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噩耗，以及若干委員會或調查團實地工作之經驗，均已證明此種部隊之必要。此偉大之世界組織，殊不應遣派人員從事於和平使命而不予以適當之保護。此項警衛隊與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述之軍隊截然不同，並不執行軍事動作。惟彼等對於聯合國之駐外遣派團能作重要之服務，不僅可從事警衛，且可充任觀察人員及通訊與交通人員。

依據憲章第一條之規定，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憲章中所規定之“共同目的”。奠定和平及維護和平之問題，涉及多數國家之政府及人民。對於必須解決之問題，大國及小國之策略方針均須受世界社會之判斷。為達此目的，業已設有若干適當之議事機構，藉社會大公無私之輿論以調整紛歧。惜有若干國家拒不参加大會所設之若干重要委員會，例如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以及大會過渡委員會等，致使此項步驟大受撓阻。

較此種抵制更為重要者，厥為聯合國致力於解決朝鮮及希臘等問題，以及求謀原子能國際管制等事所遭受之令人不安之缺乏合作。少數國家剛愎自用，對於聯合國業經同意之宗旨，拒不協助其完成，實為一極大之隱憂。

本組織各會員國間並無逼使某一國或某數國處於少數集團中之陰謀。少數集團之地位實由自取而得。考之紀錄，可知並無可供任何一國或數國利用之固定的多數集團。多數集團者類多於擁護憲章原則時迅速形成。始

終處於少數地位之各國，加入多數集團固極歡迎，然決不能以犧牲基本原則為代價。

聯合國力求在雙方互惠之條件下，促進意見之自由交換。是項努力具有極大之政治重要性。無論何國政府，凡處心積慮將其本身及其人民與世界其他部分隔絕者，必不能了解其他國家及其他人民之問題與政策。倘因此種誤解而以他人之容忍認作懦弱，則誠為足以引起悲劇之謬誤也。

美利堅合衆國不欲增強現有之緊張情勢；事實上吾人切盼緩和此種緊張情勢，然美國決不能犧牲基本原則。在任何情況之下，決不出售他國人民之自由與權利。美國切盼所有各會員國一致設法協助緩和緊張情勢，並促進根據正義之和平。舉世人民均在引領仰望巴黎大會之籌備碩畫，幸勿使其失望焉。

Mr. MODZELEWSKI (波蘭) 以第三屆大會獲於巴黎舉行，特以波蘭代表團之名義，向法蘭西之政府與人民及巴黎市民申謝。巴黎名城富有爭取自由之燦爛傳統，並曾在法西斯黨徒蹂躪下忍苦負重，巴黎氛圍對於大會之議事必有良好影響，此彼所深信者也。

客觀之觀察家當已在秘書長報告書所包括之期間，察及若干削減聯合國權力之趨勢之生長。凡謀以本組織置於一國或數國利益之下之企圖，對聯合國依憲章所作決議之缺乏尊重，以及設法變更聯合國構造之圖謀等，均為此種趨勢之表現。

波蘭代表於發言之始，首即提及此種事項者，蓋欲力言波蘭政府現仍確信必須建立聯合國之權力於鞏固基礎之上。是以本屆大會中，波蘭代表團將一如曩昔，決心擁護聯合國憲章，並對凡求達成聯合國宗旨及使本組織成為保衛全球和平之有效工具之各種努力，一律予以支持。

秘書長之報告書明示：所有一切僵持局面及一年來聯合國工作中顯見之失敗事項直接間接均為外長會議關於德國問題方面工作停頓之結果。然報告書並未提及此種事態之真正原因，即：設立聯合國時所訂基本合作原則之捐棄也。

閱讀報告書者，均知該報告書並未涉及該問題之實體，殊屬允當，蓋對德議和問題不在聯合國職權範圍以內也。惟可引以為憾者，秘書處竟考慮將德國問題提出聯合國討論之可能。

波蘭與德國緊相毗鄰，又為首遭德國侵略之一國，Mr. Modzelewski 以波蘭代表之資格，自認有權提及秘書長報告書中該一特殊部分。

德國問題對於歐洲之和平以及世界之和平，俱有絕對之重要關係。故德國問題之公允永久解決，為企求久遠和平者所極端關切，尤以與德國接壤之各國為然。

波蘭代表團始終認為德國問題之公平允當解決，僅可由組成外長會議之四強間之協議獲致之。一如於上屆大會中所主張者，波蘭代表團現仍堅信此種解決之可能。

一九四八年二月中，因佛蘭克府之決議而新建名曰 Bizonia 之德邦時，德國分裂之危機迫如燃眉，波蘭政府惕於是項演變，乃發起召集三國會談於捷京 Prague。會議閉幕時曾發出一項警告，備述以分裂態度處理德國問題之危險，有如德國西方鄰國受大西洋彼岸某集團之影響而為者。是項警告竟被置若罔聞。事實上，倫敦會談已使德國之分裂成為定案；因是遂自始即引起柏林之激烈衝突。

於是波蘭政府乃協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政府，召集有關之八國會談於華沙；當經擬定德國問題和平解決之切實方案；該方案實為現有之唯一積極方案，且係發揚波茨坦所訂和平計劃之方案。

華沙之決議業經事實證明現仍極為允當，四強之必須重開談判於莫斯科即為明證。虛無縹緲之空中橋樑不過為倫敦決議所定片面方針之產物，殊不能顛倒是非也。

夫航空運煤供應柏林一舉之不合經濟原則，實無法予以辯護。飛機由柏林運載出境者顯較輸入者為多。合理之經濟政策決不能實行浪費物資；而將一城強劃為若干區，其經濟制度不同，貨幣制度各別，行政管理懸殊，更屬毫無理由。心願造成此種事態之人，不僅亟欲分割柏林一城而已，且欲分割德國全境。此種人對於歐洲和平問題自是不關痛癢者也。

雖然，和平固仍為波蘭代表團所特別關注之事，且波蘭代表深信，此亦為身歷上次大戰悲慘後果而欲避免再蹈覆轍之人士所共同關注之主要事項。

波蘭代表始終確信，所謂之歐洲復興計劃，一經實施即可見其真正用意所在。該計劃之目的，除其他事項外，顯為謀西部德意志之復興。此舉可使德國成為藩屬國以發動新侵略行為。此點可以對於德國西部各區內自前納粹黨徒中所羅致之修正社會主義者所加之優容與鼓舞，以及德國軍火工廠拆遷計劃、賠償計劃及肅清納粹思想計劃之中途放棄等事實證明之。凡此種種，無非欲達唯一目標：使西德變為其主人翁手中之如意工具，使西

德成爲反動及修正社會主義之堡壘，以充企圖征服世界之戰爭販子之跳板。略變其形式之同一策略現正在日本實施；又在其他若干國家，法西斯分子或其繼承者，現正自同一來源獲得日益增多之資助；睹乎此，顯見大會所作譴斥戰爭販子之決議案<sup>1</sup>未被注意也。

波蘭代表深望本屆大會將對戰爭販子問題予以徹底審查。是項審查所應根據之唯一健全原則厥爲下列事實之承認：和平工作不僅須以譴斥戰爭販子始；且須以斬草除根之精神處置販賣戰爭之行爲，並堅強反抗以製造戰爭爲業之任何集團。

聯合國尙未盡其所能在此方面努力。波蘭代表認爲聯合國對於近在波蘭境內 Wroclaw 鎮召開之世界智識份子維護和平大會，允應多表關切；對於弭止戰爭之一切誠摯努力，更應盡量予以贊助。

過去一年中，關於實施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裁減軍備之決議案<sup>2</sup>，包括原子武器及其他武器，亦殊令人大感失望。在此極重要之一方面，毫無積極結果之可言；事實上，籌備裁減軍備之初步工作業已放棄。

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已全部停頓；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工作亦毫無結果。凡此種種失敗，均可於某數國家軍備經費概算之續增，以及投資軍火工業之華爾街金融家利潤之激漲中尋獲解釋。

波蘭代表認爲大會不應輕爲此種意見所惑誤。大會應大聲疾呼，以遏抑戰爭不可或免之流言。

波蘭代表團認爲大會不應僅以將裁減軍備問題加以審議爲已足；大會應採納有關該問題之各項允當正確之建議。

Mr. Modzelewski 聲稱波蘭軍費已減至戰前概算三分之一左右，蓋波蘭政府之政策不僅以和平之需要爲根據，抑且以和平之可能及定可維持爲根據。波蘭代表團確信各種不同之經濟及社會制度可以並存並榮；波蘭雖確信其所持原則之優越，然亦不願以之強行加諸他人。

此種原則倘能於本屆大會中採納而向舉世作無條件之宣佈，則必大有裨益於聯合國之威望。於是各大國間之一致協議即可易於獲致；此項常遭攻擊之大國間之一致協議，仍爲聯合國之基礎所在也。

亞洲方面除印度尼西亞之戰爭外，其他被壓迫之人民正在廣袤及與日俱增之區域內

奮起要求其自決之權。Mr. Modzelewski 對於亞洲輓近事件不擬多所論列，惟擬就上屆大會曾經討論之若干問題重予審議。

希臘問題自聯合國成立伊始即已列入其議事日程。波蘭代表團於彼時即認爲希臘人民之命運應由希臘人民自決之。波蘭代表團現仍主張外國軍隊應即撤離希境，外來之干涉應即完全停止。惡鬥苦戰，綿延於希臘境內者三年於茲矣，田舍荒墟，死人無算。所耗之英鎊與美元，不可勝計，然而結果毫無，良以希臘人民不願接受外界強迫加諸彼等之獨裁政體，而此實爲希臘與其各鄰邦發生爭端之主因也。希臘人民反對恐怖橫行及大量屠戮之殘暴政權，職是之故，鬥爭之結束現仍遙遙無期。波蘭代表團之拒不參加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反對討論該委員會之報告書(A/574)<sup>3</sup>確屬措置得宜。波蘭代表團之所以出此，蓋因絕對不欲贊助爲謀希臘本身以外其他方面利益之干涉政策也。

波蘭代表團仍持前見：惟有撤退英國軍隊及中止美國干涉始可恢復希臘之和平。希臘民主人士之領袖久已籲請公正之和平。聯合國對此呼聲應予支持，因其主要目標爲維持世界和平也。

波蘭代表團業已提議將佛朗哥西班牙之問題列入本屆大會之議事日程。其所以出此者，蓋因聯合國威望所繫，前依憲章精神所作之決議案必需嚴格奉行也。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兩決議案不幸均未實行。輓近且有一種徵候聯合國若干會員國似在協助增強西班牙之法西斯政權。此種態度不無別有用心。於經濟、政治、軍事各方面之滲入西班牙以助長佛朗哥獨裁之火焰，此種例證不勝枚舉也。

和平危如鬩卵。法西斯主義及法西斯冒險家對和平始終爲一危險。波蘭代表盼本屆大會將切實注意其關於肅清希特勒“新秩序”餘孽之決議案之實施。此種“新秩序”在歐洲雖已隨其軍事失敗而告崩潰，然在西班牙，則其蹤跡所至，業已造成爲愛好和平之高尙西班牙人民所不能忍受之情勢。

巴勒斯坦問題原已由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予以解決。倘聯合國果於吾人現所檢討之時期內努力實施其決議案，而不從而挫抑之，則定可獲致偉大之成就，並因而增強其權力。不幸大會之決議案迄未實施，而僅顧本身利益之人，尤以石油利益爲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一〇(二)。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



主，曾以種種方法企圖阻撓該決議案之實行，迄今仍未稍衰。結果則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共同需要之和平，仍未臨及巴勒斯坦。

自過去經驗觀之，去年所考慮之解決方法頗切實際。猶太人之以色列國業已產生，現正存在，且呈蓬勃之生機，此固無人能加否認者。Mr. Modzelewski 深信：倘容猶太及亞拉伯居民雙方自行解決其問題，則其部署當遠較妥善。大會對此事實不應或忘；亦不應被惑而舍棄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之公正坦途也。此項政策當以允許以色列國加入聯合國而竟全功。

波蘭代表轉而論及經濟及社會問題，指陳所謂之歐洲復興方案，亦即馬歇爾計劃者，始終不在聯合國範圍以內，且亦與聯合國之原則不符，然而祕書長之報告書中竟述及此事，且有積極贊許之意。惟該方案根本為一政治陰謀，此固今日盡人皆知之事也。該方案所據之經濟原則實與歐洲之復興無關，其中內在之矛盾已屬顯然。此種原則僅能引起經濟衰落，而不能產生期望之繁榮。

波蘭已表示其決不參與馬歇爾計劃，因波蘭不欲協助重建聽命於金融家及蓄意侵略之西部德意志也。波蘭所堅持者，為德國之民主化。拒絕馬歇爾計劃後，波蘭乃能自擬方案而實施之，此即波蘭方案也。所有未接受馬歇爾計劃之其他歐洲國家均有類似情形。波蘭代表相信參加大會之各國代表，大多數均同具此感。

該計劃之初步直接結果現已昭然若揭。該計劃已將歐洲分割為類屬各別之國家，且正企圖將全世界分割為類屬各別之國家。基於政治上之原因，該計劃擬將美國與計劃中所包括各國以及其他各國間物資之交易予以管制；並擬控制“馬歇爾計劃國家”與其他各國間之貿易。因此遂在各處造成一種特權國與非特權國之制度，造成一種控制自由貨物及違禁貨物之制度。此種歧視一部分國家而優待另一部分國家之制度，與聯合國及其各機關之真正經濟目標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也。

反之，所有一切國家，無分東西，波蘭代表團均願與之互通經濟交換；惟此種經濟交換，必以平等及尊重各方主權為基礎。

上述分裂歧視之計劃，對於聯合國若干機關之工作亦已發生影響。歐洲經濟委員會，雖在萬難之中，仍殫其所能以謀增進歐洲之所謂西方國家者與所謂東方國家者間之貿易。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則不然；此兩機關毫無客觀公允之態度，徒日見其成為某一國財政策略之工具耳。

成立國際貿易組織之夏灣拿約章係以抽象之平等原則為根據；在書面上，雖畀予所有國家以同等之權利與義務，然並未計及各國之需要及其可能性。此種情形亦將造成歧視不平之事，蓋毫無工業之國家，理論上與工業高度發展之國家在進出口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此殊有利於龐大之獨佔事業以及商業組合，彼等固渴望染指於全球一切市場也。

此種平等，實際上必使非工業國家永不能自創其工業，遂永久陷於經濟奴役及政治奴役之境，而為外國剝削之對象。職是之故，波蘭政府乃未簽訂夏灣拿約章。

祕書長報告書亦曾提及社會方面之工作。聯合國之一切事業以及社會工作之組織，波蘭幾於無不參加。惟因特殊理由，波蘭並未加入國際難民組織。該組織並未協助難民各返故國；事實上該組織之行事令人想起一種國際勞工交換所，以廉價之勞工供應各色各樣之雇主。然該組織未能阻止返籍運動；在若干情形中甚且不得不為此而捐認款項。惟如因此而歸功於該組織，則殊屬錯誤。該組織在此方面所盡之努力如此渺小，其工作之一般特性未稍改變也。

大批波蘭難民現仍流落於波蘭國境之外。彼等散處全球各地，恆被迫接受類似奴隸之工作情況。飽經異邦苦況之後，彼等投奔國際難民組織，請求協助返鄉，然其答覆則為彼等必須自付一切費用；事實上盡人皆知彼等無力負擔此種費用也。

波蘭代表聲稱波蘭代表團將就此事項提出建議，並擬就所有一切方面討論該問題，蓋此事實與外籍與本籍工人應得相同工資與工作條件之問題密切關聯也。波蘭代表團並覺選擇自由之原則必須重視；難民無論現在何處，必須畀予返本國之機會。波蘭代表並欲特別聲明：波蘭難民，不論現在何處，倘仍為波蘭共和國公民，則波蘭政府決不放棄協助保護彼等之權利。

討論難民問題時，波蘭代表認為不得不另提一事，即千萬波蘭兒童之回國問題；此批兒童係於前納粹佔領期間移去德國企圖以德國方法予以教養者。截至目前為止，雖經一再努力，波蘭迄未能說動西德佔領當局將大戰結束三年後仍然留於德境（尤以留於英國佔領區者為多）之千萬波蘭兒童交還其慈親。佔領當局具有離奇之人道主義觀念，竟以德國之義父養母對於儻來之螟蛉子女已生愛眷為理由，堅不承認此種兒童係自現在波蘭倚閭相望之慈親手中強行奪去者。波蘭代表所以提出此問題者，誠以此種行為寢假而成為

政策，則空談促進聯合國之社會改進工作，殊屬無益。

誠如祕書長報告書中所云，協助明應推及兒童，然首應將兒童交還於其親生父母，而希特勒政權下所發生之拐帶情事亦必須肅清也。現有此種事項當前，波蘭代表不識吾人如何而能高唱偉大之人權也。

波蘭代表更進而批評一年前所通過成立小大會之決議案。該機構企圖非法僭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特權，其一年以來之工作，徒向全球再度證明：此種不合憲章之機構不僅完全無用，且一切乖離聯合國所根據之基本原則之舉，僅足引起擾攘及紊亂而已。除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各大強國之和協一致而外，別無其他和平基礎。聯合國各會員國既主權平等，各國自應擁護一般所誤稱為否決權之一致協議原則。

波蘭代表團認為此問題之討論實為贅餘。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使用一致協議之原則，已協助聯合國避免可生嚴重後果之錯誤，其成績如何，殊不難證明。

波蘭代表團認為祕書長報告書所包括之時期，實已再度堅定該團所抱之態度以及其對聯合國前途所懷之希望。此種希望之實現須有兩個條件：（一）尊重建立聯合國所根據之基本原則，即各會員國誠摯合作之原則，其發出點不在圖謀自私之集團利益，而在各民族和平相處之決心；（二）實行全體遵照憲章文辭及精神所一致同意之決議案。

波蘭代表團盼望，以此方式解釋聯合國任務之集團終能擊敗物質主義之利益集團；保衛和平者終能克服主張混亂及戰爭者。波蘭代表團此時參加大會本屆會議者即本諸此項希望也。

Mr. EL-KHOURI (敘利亞) 謂大會第三屆會議議事日程所列事項為數四十又八，此外補充事項為數亦達二十。以後不免另有其他項目提出。各該事項即將分別支配於各主要委員會，在各委員會中各代表將獲充分時間表示意見。欲在本屆會議一般討論中由各國代表團就各事項一一予以處理，自屬不可能者。

敘利亞代表擬就一二特殊事項稍作極短簡之討論，略述敘利亞代表團之意見，並本諸個人數年來參加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經驗，略陳其一己之觀感。

各屆大會舉行於美利堅合眾國者凡四次，舉行於倫敦者一次。本屆大會在巴黎於愛好和平之法國人士之間舉行，實一幸事。在

此偉大京城之光明氛圍中，本屆大會可望較以前各次之結果更形美滿。

聯合國之主要目標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國際聯合會前車之鑑已由憲章制訂人予以嚴密之考慮，俾可發現國際聯合會盟約之內在缺陷而免蹈覆轍。吾人發現國際聯合會之缺陷係不能實施其消弭戰爭及保衛和平之決議案；並經假定此種弱點係國際聯合會缺乏武裝部隊以執行其決議案之結果。為補救此缺點計，乃擬定聯合國憲章之第七章，以便設置適當之機構。此種態度已在憲章第四十三條中力言之。

首兩年中，安全理事會藉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參謀長組成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曾致力於此問題。惟其努力並未產生任何具體甚或抽象之結果。其主要原因為各常任理事國之意見紛歧；以此紛歧之故，安全理事會遂面臨嚴重情勢而無法應付，一如當年國際聯合會之束手無策。

鑒於各大強國間現有關係之緊張，在可以逆觀之將來，安全理事會恐將因缺乏實行憲章第七章之規定所需之充分武裝部隊而繼續陷於於無能為力之境。理事會之工作，將在憲章第六章所稱和平解決之有限範疇以內，以調停及和解為限度。理事會將繼續唯聯合國威望之道義力量是賴。

在目前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之若干決議案勢必陷於毫無生氣，終將流於湮沒無聞。其中有關於數項情勢及數項爭端之決議案，而為收受該決議案之會員國所忽視。關於各該決議案所以未能採取執行措施者，或由於否決權之運用，或由於其他阻礙，或由於執行工具之缺乏。

據憲章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大會職權僅以提具建議為限。規文中並無暗蓄以建議強行課諸接收建議者之意，接收建議者亦無採納及實行之義務。拒不遵從此項建議並非違犯憲章，亦不致引起任何制裁。僅在安全理事會所處理涉及破壞國際和平及從事侵略行為之事件中始可援用制裁措施。即在此種情形之下，憲章亦僅以實施之權畀諸安全理事會，而未畀諸大會。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欲將一切制裁及執行行為保留歸諸常任理事國以一致協議為之也。職是之故，倘無五大強國一致同意支持贊助，即不能有任何性質之強迫措施。是項防範辦法，僅在安全理事會機構之內始可施行。

職此之故，大會建議案未予遵照辦理者，過去例證頗多。例如南非聯邦案件，巴勒斯坦問題，若干國家之加入聯合國事件以及其

他若干問題，莫不皆然；凡此皆足證明大會所作建議案之無效也。

朴質拙誠之觀察者，有幻想大會為一世界政府，為一最高法院，可以制訂法律及裁判案件者；此乃謬誤之觀念也。聯合國者不過若干國家藉所謂憲章者之國際條約而聯合之集團耳。該條約保存簽約各國之主權特權，非經各國自行同意，不得予以侵犯或忽視。誠摯尊重條約之唯一有效保證厥為簽約各國之忠誠、公允、正直與信義，以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作建議案所必具之正義。

憲章可以各種方式違犯之。若干方式係內部問題，在各國之內政權限以內。若干方式為對外性質，在安全理事會有關之規定範圍以內。

Mr. El-Khouri 稱：被人目為否決權之一致協議制度係憲章第二十七條內明文訂定。金山會議時，憲章起草人認其為一不可缺之缺點。彼等曾逆料此事對於安全理事會工作之不良影響，並預觀此項特權將被濫用，實際上且將使安全理事會徒勞而無功。惟自各大強國之聲明觀之，其時各國亦知此種制度固為產生聯合國組織及訂立憲章所必具之先決條件。

金山會議時曾有人（尤以美國某一代表為主）向各國代表明告：謂如欲推翻否決權制，不啻即謂各代表必須赤手返國，憲章無從訂立。各代表權衡兩者之輕重，乃決定以第二十七條載入憲章，並附列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憲章之修正亦須受制於否決權制。然當時無人料及此項特權之濫用竟將一至於斯極，以致聯合國之主要目標均因之而成爲泡影，其各種事務之進行亦均因之而陷於僵局，有如一年來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多項重要問題所已顯示者。甚或在尚未抵達由安全理事會表決之階段而工作即已陷於停頓者，例如原子能問題及常規軍備問題之討論，憲章第四十三條之適用，以及軍事參謀團之工作等，均在此例。

Mr. El-Khouri 謂目前全世界，包括聯合國在內，分裂為互相敵視之兩集團。因此種分裂而發生之衝突，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總務委員會於金山舉行首次會議時即已全形畢露。是項衝突嗣後綿延不斷，且愈演愈烈；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所以多數陷於停頓者，即因此也。

各大強國中之曾行使否決特權者，僅有一國，其餘四國，除有一次例外而外，均未乞靈於此項方法，此事似極奇異。

雖然，西方各國從未有使用否決權之必要，以求達其目的。彼等永可獲致通過其提案所需之七票可決票。倘美國代表一旦處於少數地位，一如蘇聯代表始終所處者，則美國代表之行動如何，殊難斷言也。在此種情況之下，彼不亦勢將使用否決權，以求達致其本國政府之目的耶？安全理事會既被認為一政治舞台，則各理事自覺並不受正義原則及國際公法之束縛。各理事亦未自命為處理各案件之大公無私之裁審官。須知蘇聯代表之所以乞靈於否決權者，因彼不能爭取贊成其主張之足額票數，而永見對方主張之貫徹也。

各大國間競相爭雄之勢倘不中止，則大同世界之最高理想無從實現。缺望之感瀰漫全球，免於憂懼之自由渺茫無期，此誠為不幸之景象。焦灼，沮喪，乃至恐怖，種種情緒，遍傳四極。普世氛圍飽受此種情緒之浸漬，乃至散佈失敗主義之精神於全體人類，鼓舞窮兵黷武之國家，引起為處心積慮之大戰鬪而作大規模之準備。同時各小國則寄其厚望於聯合國。巴黎名城為自由及人權濫觴之發祥地，本屆大會各國代表薈萃於斯，各小國引領仰望，切盼採取修好精神，俾可消除憂懼。

敘利亞代表續稱：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舉凡愛好和平之國家均得為聯合國之會員國，惟今則適與此條所合之憲章原意相悖，此種國家竟見拒於聯合國之外。申請加入聯合國之國家，有七國之申請業在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中獲得九票贊成，惟經否決權之拒絕而不得加入；另有五國則未能獲得所需之七票可決票。故目前共有十二國之入會申請書未經安全理事會同意，其加入聯合國之事亦未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推薦。惟自金山會議以還，新加入聯合國之國家為數凡七，故現有聯合國會員國之總數計五十有八。

敘利亞代表團深信舉凡獨立自主之國家，苟在其固定疆界以內之獨立及主權未為其鄰邦所爭議反對，苟其立國建國係合於國際公法之原則，即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俾聯合國可以包括全世一切合法之國家。而各非會員國亦必易於遵守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該項稱：

“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倘予拒斥，則執行此項任務必更困難。是以切盼大會第三屆常會中能覓求途徑，至少能就已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法定多數之申請入會案

件，克服安全理事會所遭遇之障礙；同時大會亦應建議，聯合國應儘可能採取普遍入會之原則。阻撓自主國家，使不能遂其加入聯合國參加其工作，及協助促進世界和平與進步之大志，殊非公允。聯合國並非創始各國壟斷專利之物。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業經訂明於憲章序文中，其中不僅包括今代人類，且亦被及後世也。

憲章主張凡屬愛好和平之國家，均有參加聯合國分擔其權利與義務之權。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曾向安全理事會建議<sup>1</sup>，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以實行憲章第十一條關於裁軍及軍備管制之規定，並遵行聯合國之基本原則，即於國際關係上防止武力之使用。

敘利亞代表稱：安全理事會自始即已處理該問題，惟經兩年之工作而一無具體成效。各大強國並未裁縮軍備，即將其現有之龐大軍力維持不變一舉亦未辦到，而反互作擴充軍備之競賽，各以駭人聽聞之規模，武裝其軍事要塞，增加其部隊。其他各會員國受各大國先例之影響，遂亦從而各盡所能，力圖自衛之準備。當年鼓舞致力於草擬憲章者之善良和平用意，竟因缺乏互信及各大國之敵意競爭而已漸次化爲烏有，遂使世界局面每况愈下，可怖亦可悲也。

全球人民百分之九十九，甚或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對於戰爭以及軍事行動，均感痛疾深惡；咸欲獲見和平永奠，萬邦綏和。人類之絕對大多數或向世界之領袖及全球大計之決策人愴然乞告，請發惻隱之念，制止世界之全部毀滅。曾贏得空前大戰者之領袖，應亦能贏得和平。敘利亞代表團切盼此一彌足珍惜之目標，能因本屆大會而獲實現焉。

過去三年內聯合國所處理各問題中之最重要者之一，厥爲原子能問題。各代表於參加金山會議時首次聞及投於日本廣島之原子彈所生之可怖結果。自是以後，即就該問題迭加討論，力謀出路。一九四六年歲首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舉行於倫敦時，原子能工作之所有人即已提議將此項工作置於聯合國支配之下，原子能委員會即於是時成立<sup>2</sup>。該委員會獲有原子能方面之專家及科學家之一切協助，然其結果殊令人失望。三年以來，光陰虛擲，集議不下數百次，委員會各委員間辯論商討之詳細紀錄付梓發表者達數千頁。固然，關於實行大會摒絕原子彈或其他可以用作大規模破壞之武器之決議案，而擬定之公約或條約，多數委員均已同意其一切細

節；關於設置國際機構以作制止違犯大會意旨之適當防範一事，亦已經多數委員之同意；然原子能委員會之少數分子剛愎自用，對於業經多數委員所通過之決議案，始終不予同意。此項多數意見在委員十一人中佔有九人，而少數意見在委員十一人中僅佔兩人而已。爭執之點顯爲少數方面堅持先訂禁止公約，然後設置管理機構。多數方面則預料如果採用是項步驟，必因少數方面之沮阻而使管理機構永無設置之可能。多數意見認爲該兩條約不可分離，應同時付諸實施。

此外尙有其他未獲協議之爭點，例如工廠之所有權問題等，惟意見紛歧之真正動機與原因，厥爲缺乏互信。倘各大國一日互相視爲讎寇敵手而不視爲盟友，則欲獲健全之和平，消除世界之焦灼，亦即一日無望。

敘利亞代表團對於此事，主張原子能委員會仍應廣續草擬條約，包括最後決定之種種禁止及防範規定，然後提請安全理事會核定。於是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項行動之採納與阻止必須自負其責。Mr. El-Khoury 盼大會能採納是項建議。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問題之不能迅速解決者，其最大障礙爲在各佔領區之貪得無厭，僅圖私利而不顧當地人民之權益。此種自私之心恆以標榜某種思想體系之目標及某種社會制度之主義爲掩護。戰勝各國暫採合夥之伎倆，將敵國瓜分爲若干佔領區或勢力範圍。此種伎倆業已施之於朝鮮、德國、特里亞斯特及其他處所。此種瓜分具有軍事價值或戰略重要各國之伎倆，對於土著人民之基本利益極多損害；對於各國間之政治經濟關係危害亦深，蓋戰勝各國因此而造成糾紛焦點及爭端中心，使惡劣情勢益形嚴重也。切盼各大國之政治方案中能消除各國間互妒之惡念及非法擴張之野心，俾可與以前之各主要敵國，根據正義與公平而迅速訂立和約。並謀各國間互信與忠誠之恢復。唯有循此途徑，始可以永久之和平代替目前不可終日之不安休戰狀態也。

最後，敘利亞代表述及巴勒斯坦問題，謂自一九四七年四月迄至目前爲止，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注意之各項問題中，實以此爲其最混沌而最複雜者之一。該問題既未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亦未列入補充議事日程，故渠不擬於此刻有所論列，待將來該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提出討論時，當再發表意見。惟美國代表既已在本次會議中提及該問題，Mr. El-Khoury 欲提醒美國代表：任何問題之解答，倘不公正合法，即不能認其爲最後之解決。

午後十二時五十三分散會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